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16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、杨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民初1592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南街801弄84号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王 强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文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葛少锋



法官助理      张 彪  
书 记 员      王攀铭